

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委員須知第七點、第十點、第十三點修正規定

七、委員有第四點、第五點情形，應主動向主辦機關辭職，未主動辭職者，主辦機關應予以解聘。

委員有第四點、第五點情形或前點應迴避而未迴避情形，其屬自主管機關建立之建議名單遴選者，主辦機關應通知主管機關，以作為將其除名之依據。

十、委員辦理甄審，應依招商文件規定之甄審項目、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辦理。申請人向甄審會進行簡報及現場詢答時，申請人簡報及委員詢問事項，應與評審項目有關；申請人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之資料不應納入評審考量。

招商文件未載明綜合評審得進行協商者，不應於簡報及詢答時要求申請人更改投資計畫書內容。

委員對於不同申請人之詢問及態度，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，並勿在申請人面前對個別申請人誇讚或批評。

委員評審後，應於機關備具之評分(比)表逐項載明各受評申請人之評分或序位，並簽名或蓋章。

十三、全部委員姓名、服務單位、職稱將由主辦機關於甄審會成立後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。但主辦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，認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，不在此限。

甄審會議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、服務單位及職稱，將併綜合評審結果，由主辦機關於完成綜合評審後，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。各出席委員之綜合評審內容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保守秘密。